

## 我国碳排交易扩宽范围，利好塑料裂解项目企业

➤ **事件。**在近日举行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5 年年会上，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对与会海内外嘉宾表示，中国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将从 5 方面发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分阶段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积极稳妥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展至化工、石化、民航、造纸等行业，探索碳排放配额有偿分配等政策实施路径。增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项目供给，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公开、与国际接轨的全国统一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 **我国塑料制品回收率处于较低水平。**自 1950 年以来，全球累计生产塑料超过 100 亿吨，仅有 9% 被回收。2022 年，中国塑料制品市场消费量 1.08 亿吨，国内塑料产量约 7772 万吨，共产生废塑料 6000 万吨，回收 1800 万吨，回收率仅约 30%，废塑料直接填埋和焚烧的比例分别为 32% 和 31%。目前废弃塑料碳排放仍处于较高水平，通过各类手段进行废塑料回收再利用是减碳的重要手段之一。

➤ **惠城环保广东废塑料项目是石化行业减碳示范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惠城环保历时多年，深入研究废塑料裂解反应规律和废塑料深度裂解机理，首创了基于循环流化床的混合废塑料深度催化裂解制化工原料(CPDC)新技术，涵盖裂解过程高效捕集氯化氢，混合废塑料原料化，逆流床流化催化深度裂解反应器设计开发，等温差压输送连续进料等一系列核心原创工艺。可实现将废塑料连续稳定进料、跨相深度催化裂解、制取低碳烯烃及单环芳烃，三烯三苯收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了分子级单体循环化学回收，并建成 100 吨/年中试装置，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现公司在广东揭阳实施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该项目是塑料化学回收领域最早进行产业化实践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对于彻底解决塑料回收、助力石化行业减碳意义重大。2025 年 3 月初，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已进入点火前全面调试阶段，3 月 17 日至 19 日，广东省省委书记黄坤明到揭阳市调研了东粤化学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利用示范性项目考察工程建设进展，察看主营产品，详细了解有关技术原理、特色优势、内外销渠道等情况。

➤ **投资建议：**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扩宽至化工、石化、塑料等行业，碳排放配额有偿分配等政策落实，或将加速从事废塑料回收相关项目的企业新建项目审批、提升项目经济性。我们看好政策落地对相关行业的影响，对废塑料回收行业给予推荐评级。建议关注标的：惠城环保。

➤ **风险提示：**1) 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2) 相关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3) 原料来源不稳定性。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4E	2025E	2026E	2024E	2025E	2026E	
300779.SZ	惠城环保	144.00	0.25	0.48	0.87	568	297	165	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收盘价)

###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刘海荣

执业证书：S0100522050001

邮箱：liuhairong@mszq.com

分析师 费晨洪

执业证书：S0100524080004

邮箱：feichenhong@mszq.com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